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股面額10元×30,000股=3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